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语继〔2025〕14号

关于举办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苏州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各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，市技工教育教研室：

今年9月15日至21日是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“推普周”）。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5〕1号）、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开展第28届全国推普周苏州系列活动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组织保障

今年活动主题为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。各地各校应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充分认识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促进铸牢

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意义，精心策划活动方案，通过系统部署和资源整合，全面提升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加大推普力度

各地各校应紧扣主题，以推普周为契机，结合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节庆日，创新开展特色宣传活动。要发挥各学校基础阵地作用和市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引领功能，全方位展示推普工作成果。市教育局将于9月在苏州工业园区举行启动仪式，同时分期开展第四季“水韵江南·小小讲师团”选拔活动、第十一届“故事大王”比赛、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骨干教师培训。

三、确保实施成效

各地各校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注重实效性和创新性，杜绝形式主义。要将集中宣传与常态工作有效衔接，认真策划，精心组织，使广大群众通过活动增强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，不断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。

推普周结束后，请各地各校及时总结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。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（含文字、图片、活动亮点、典型案例等）请于2025年9月22日前报送苏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苏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5221703，电子邮箱：
szsjywywb@suzhou.edu.cn。

附件：1. 第四季“水韵江南·小小讲师团”选拔方案

2. 苏州市第十一届“故事大王”比赛方案
3. 苏州市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骨干教师培训方案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第四季“水韵江南·小小讲师团”选拔方案

第四季“水韵江南·小小讲师团”选拔活动由苏州市教育局和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主办，由 FM95.7 苏州儿童广播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承办，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0 号）精神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，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，让青少年通过查阅书籍、观察物候变化、体验节气习俗、探访苏州古韵，沉浸式感受二十四节气与地域文化的深度共鸣。用童真视角解读节气智慧，以少年之声传播时序文明，成长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守护者与创新传播者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童声话节气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市中小学生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，结合个人经历感受与苏州本

地习俗，在二十四节气中自选一个进行讲解。注意表达时应口语化，生动有趣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1. 参与者需单人完成音频录制，讲述时可使用标准普通话和苏州方言两种表达方式。录音开头固定格式为：“探寻节气故事，传承千年文化。大家好，我是 XX 学校的 XXX。”（普通话、苏州话各一遍），正文内容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普通话或苏州话录制。要求参与者声情并茂，总时长控制在 3 分钟内。

2. 推荐使用手机语音备忘录等软件录制，作品格式为 mp3 或 m4a。录制时，手机需距离声源 20cm 处固定，于安静环境下录制，请勿配乐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每人限报 1 件作品，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参赛音频命名需注明所投词条名。例：立春+姓名+学校+联系方式。同时提交参与者清晰生活照一张，纯色背景，需与服饰颜色有所区分。

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活动报名表附后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初赛：即日起至 8 月 27 日

参赛学生提交音频自主报名参赛。8 月 27 日 24 时前，将参赛音频、照片和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：957@csztv.com。

根据专家评审，评选百名入围者并颁发相关证书。其中，排

名前 50 名参赛学生入选现场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：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期间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决赛通过现场比赛的形式进行。入围者于比赛当日自行前往世界语言大会展示馆·语言文化研习体验馆（苏州市学士街 389 号），进行节气现场讲解。讲述时需使用标准普通话，不得使用视频背景或 PPT、背景音乐等辅助手段。

通过评审，确定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15 名。一等奖获得者参加世界语言大会展示馆讲解录制，并生成收听二维码，供馆内参观者收听学习。

（三）展示：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期间

入选决赛者音频将在 FM95.7 苏州儿童广播整点进行展播。

苏州市第四季“水韵江南·小小讲师团”活动报名表

学校全称			
姓 名		联系方式	
当前年级		指导老师(选填)	
节气名称			
节气简介及推荐理由（200字以内）			

注意：关于录制、报名方面的问题，请在工作日 9:00—17:00 拨打咨询电话：0512-67230957。

附件 2

苏州市第十一届“故事大王”比赛方案

苏州市第十一届“故事大王”比赛由苏州市教育局、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主办，FM91.1 新闻广播承办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为深入贯彻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工作要求，切实提升青少年语言应用能力与综合素养。通过童趣化叙事形式，强化参赛者普通话发音规范性及语言表达逻辑性；引导少年儿童以创新视角挖掘英雄人物时代精神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本次比赛以“我心中的英雄”为主题。参赛者可以从历史英雄、时代楷模、文学影视作品、身边平凡人物的故事中汲取力量，讲述英雄的故事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学前教育阶段：幼儿园中班、大班儿童

义务教育阶段：小学一年级至三年级学生

四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五、比赛须知

1. 比赛视频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预选赛视频要

求横屏拍摄、格式为 MP4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（视频开端请用字幕注明选手姓名、学校）。

2. 本次比赛报名由学校统一报名，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。每个园所、学校推荐不超过 10 名选手参赛。每名选手限报一名指导教师。

3. 推荐选手报名表（word 格式）以附件形式发送到邮箱：xw911911@163.com，邮件以“某某学校报名表”为标题。并请微信扫描二维码，将参赛视频上传至广电总台官方比赛平台。比赛相关通知、入选结果将通过苏州新闻广播官方微信平台发布。



（扫码上传参赛视频）

六、奖项设置

比赛将分为海选初赛、晋级赛和决赛等环节。150 人参加复赛晋级赛，约 50 人参加决赛。拟设置“故事大王”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5 名、三等奖 8 名和优秀奖 16 名。获奖者将成为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广播新闻综合频率签约小主持人，并获得主办方联合颁发的证书。

联系人：苏聆、李京

电 话：69150197，69150187，18962161448

苏州市第十一届“故事大王”比赛报名表

市（区）：_____ 学校_____

学校联络人：_____ 联络人手机号：_____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家长手机号	指导老师及手机号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04					
05					
06					
07					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
（注：请学校以 word 文档形式将此报名表发送至 xw911911@163.com）

附件 3

苏州市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 骨干教师培训方案

本次培训由苏州市教育局主办，由苏州市语言文字培训中心承办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为更好地推动教育部“中华经典诵写讲”大赛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广泛开展，加强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提高中小学教师诵读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、名额

培训对象：具有一定的诵读基础，原则上以语文学科、德育学科或班主任教师为主。

名额分配：共 60 名。

各县级市（区）各报 5 名；直属学校共报 10 名（每校限报 1 人，以邮箱收取时间排序录前十名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课时为 16 学时，中小学教师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。

培训内容：基础发音发声知识、基础朗诵技艺、经典作品赏析及诵读节目编排技巧等。

四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。

培训地点：苏州市语言文字培训中心（苏州市学士街 389 号，
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语委楼）一楼报告厅

五、报到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：9 月 18 日 16:00 至 18:30

报到地点：苏州胥城大厦（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）

注意：不住宿的学员请于 9 月 19 日 8:50 直接到培训地点报到。

六、相关事宜

培训费、食宿费由主办方承担，其他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所有参培学员需遵守培训纪律，凡请假或无故缺课累计超过 4 个课时的学员，将直接取消培训资格。

各县级市（区）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名，直属（代管）学校由学校统一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10 日。

联系人：朱青，联系电话：67283619

电子邮箱：suzhouywb198@126.com。

苏州市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骨干教师 培训参会回执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是否住宿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
